

#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红府执（罚听）字〔2025〕024号

当事人：

（非法人组织）名称：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

负责人：张金亮、张利进、张传辉

本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对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于2021年在未取得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雇请施工队在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张家排一组4号住宅门前铺设水泥地面。经广东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铺设水泥地面（鉴定报告中B地块）占用林地面积21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林种为环境保护林，占地用途为住宅楼门前过道，已硬底化，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1. 英红镇田江村委会提供的情况说明、2. 施工负责人询问笔录、3. 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会（张金拾）林地现状调查鉴定书、4. 英德市林业局对该处占用林地手续的核查结果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7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轻。裁量标准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7、《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单位拟对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于2026年3月31日前恢复B地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罚款叁佰玖拾玖元整[即按 $0.5 \times (\text{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 18 \text{ 元} / \text{m}^2 + \text{乔木林地、省级公益林植被恢复费 } 2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21 \text{ m}^2 = 399 \text{ 元}$ 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红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文涛、郭献诚

联系电话：0763-2501383

联系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执法办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